

致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、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及
全體立法會議員：

要求訂立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同性同居者的所有同住人士
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單單納入同性同居者。

本人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一事有以下意見：

1. 本人**強烈反對**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範圍，以免誤道公眾政府承認同性婚姻；並且抵觸<<婚姻條例>>(第 181 章)。
2. 家庭是由一對合法夫妻(一男一女)及子女組成，要確定家庭的定義。
3. 本人要求擴大條例保障範圍，提議可增加《居所暴力條例》，保障包括所有同室居住者，例如同住親戚、同性同居者、同住長者、同住朋友、金蘭姊妹、同住租客及房東等等；

市民
嚴小慧
Yim Siu Wai